

会计专业岗位实操系列规划教材

Tax Accounting
Practice

税务会计
实务

梁文涛 苏杉 主编

FC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会计专业岗位实操系列规划教材

Tax Accounting
Practice

税务会计
实务



梁文涛 苏杉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 / 梁文涛, 苏杉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1 (2018.2重印)
(会计专业岗位实操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4-2563-9

I. 税… II. ①梁… ②苏…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642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530千字 印张: 22.25 插页: 1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2次印刷

责任编辑: 包利华 曲以欢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5.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前言

“税务会计实务”课程是高校会计、税收等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税务会计实务”课程服务于会计、税收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一定的企业会计与税收能力的技术技能性人才。本教材坚持“理实一体、学做合一”，以会计人员税务能力的培养为主线，直接为培养学生从事会计、税收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实战操作能力服务。

本教材以我国新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依据，根据企业税务实际工作过程来设计学习内容，组织和整合出八个学习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现行各税种的认知、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每一项目之后配有“项目练习”和“项目实训”，对所学知识进行巩固训练。通过本教材的学习与训练，可以让学生熟练地进行企业税务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等工作。“税务会计实务”课程的前置课程为“税法”，后续课程为“纳税筹划实务”，读者也可以同时选用本书作者在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税法》和《纳税筹划实务》教材。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一、作者专业性强，态度严谨

目前市场上税法教材普遍存在以下缺陷：一是部分涉税实例过时，未能根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及时更新；二是编写内容缺乏专业水准，很多涉税实例不合乎实际且错误较多。而本教材是专业作者基于打造税法精品书籍，本着对师生负责的态度，用心编写而成。

二、力求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为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财税专业人才，本教材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贯彻“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理念，教材每个项目开头设置【职业能力目标】，让读者首先能够明确本项目的学习目标。在每一项目具体学习之前，设置【项目引例】，在每一任务具体学习之前，设置【任务引例】，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在项目内容的讲授过程中，一方面，设置【提示】【点睛】【总结】【答疑】【链接】【比较】等模块，再次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另一方面，融入【任务实例】，通过对税务会计实例进行分析与操作，让学生体验案例学习的兴趣，又一次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每一项目之后配有“项目练习”和“项目实训”，让学生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所学知识。

三、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新税法编写，体现最新的全面营改增政策

本教材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6〕22号文件、2017年11月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全面营改增等最新税收政策编写。自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教材是在根据截稿之日（2018年2月1日）的最新税法编写，而且在本套教材以后重印、修订或再版时，将根据最新会计、税收政策及时修正和完善并在

PPT课件中同步体现。

四、配套资源丰富

本教材配有PPT教学课件、“项目练习”和“项目实训”答案及解析、教学大纲、各项目教学目标、知识点及实现手段、内容提要、重难点、教学过程、教学参考内容、教学案例集、教学日历、考评方式与标准、学习指南等。任课教师通过发送邮件至caishuijiaocai@126.com或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来索取上述资源。

五、创建教材QQ群和邮箱，提供互动、交流的空间

提供教材交流QQ群和邮箱，广大教师可借此与作者交流。本教材的QQ群号为570328484（仅限教师加入，申请加入时，请说明单位、姓名），教材邮箱是caishuijiaocai@126.com。

本教材由梁文涛、苏杉担任主编，董震、董晓键、张韩、闫秀、焦洪旗、孙丕顺、徐子莲、梁文豪、苏民、辛眉、梁宇飞、董洪萍参与了资料搜集及教学资源的制作、修改和编写等工作。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借鉴了大量本学科相关著作、教材与论文，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本书定会存在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意见、建议或指正，请发送至本教材邮箱。

本教材适合高职高专和应用型本科院校使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机构的教材，还适合广大会计工作者用于自学。

作 者

2018年2月

目 录

项目一 税务会计的认知/1

- 任务一 税务会计基础的认知/1
- 任务二 税务会计科目的设置/5

项目二 增值税的会计实务/11

- 任务一 增值税的认知/12
- 任务二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28
- 任务三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118

项目三 消费税的会计实务/138

- 任务一 消费税的认知/139
- 任务二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149
- 任务三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167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实务/172

-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认知/173
-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181
-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236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实务/248

-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认知/249
-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258
-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263

项目六 其他税种的会计实务（上）/270

-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会计实务/271
-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实务/277
- 任务三 房产税的会计实务/289
- 任务四 资源税的会计实务/295
- 任务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实务/304
- 任务六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实务/308

项目七 其他税种的会计实务（下）/313

- 任务一 关税的会计实务/313
- 任务二 印花税的会计实务/322

- 任务三 契税的会计实务/329
- 任务四 车船税的会计实务/333
- 任务五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实务/340
- 任务六 烟叶税的会计实务/344

主要参考文献/348

项目一

税务会计的认知

职业能力目标

- (1) 能识记税务会计的含义。
- (2) 能明确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税务会计的职能、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 (3) 会对税务会计科目进行设置。

项目引例——税务会计岗位职责

要求有条件的学生利用周末或者节假日到企业进行税务会计岗位见习。

【任务要求】

明确税务会计岗位职责。

【项目引例解析】见本项目的任务一。

任务一

税务会计基础的认知

●任务引例

现代会计有哪三大分支?

一、税务会计的含义

日本的富岗幸雄认为：“税务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确定的计税标准，从而起到传达和测定财务信息的租税目的与作用的会计。”

我国台湾学者陈建昭等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为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之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

我国税务会计专家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所涉税境的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方法和程序，对企业涉税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申报（报告），以实现企业最大税收利益的一门专业会计。”

本书认为：税务会计是以税法为准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理论和方法，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计算、会计核算、纳税筹划^①和申报缴纳等工作的一种专业会计管理活动。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与财务会计都属于企业会计体系，两者在会计主体、记账基础、核算前提等方面有着相同之处，但在会计目标、会计对象、会计核算法律依据和会计核算基础等方面又存在着区别。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的信息是以财务会计的信息作为基础。税务会计要以国家现行税法为准绳，又要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还要在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税务会计信息。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是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相互依存的关系。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才能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并为企业共同的目标服务。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企业管理决策者等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税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国家税务机关及企业管理决策者等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纳税活动方面的信息。

(2) 会计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的对象是核算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和变化；税务会计的对象是核算和监督纳税人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和变化。

(3) 会计核算法律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核算的法律依据是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税务会计的核算除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外，更侧重于税收法律法规。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法律法规存在着较多差别，主要表现在收益的确认、成本费用的扣减、资产的取得和期末计价等方面。当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税务会计应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来调整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

(4) 提供的信息不同

税务会计通过对应纳税款进行确认、计算、会计核算、纳税筹划和申报缴纳等工作，主要编制纳税申报表及应交税款明细表，列明应交税款、未交税款、减免税款和应退税款等内容，为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纳税方面的资料信息。财务会计通过记录经济业务事项，主要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有关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方面的资料信息。

(5) 会计核算基础不同

财务会计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强调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因此，其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税务会计是财务会计在纳税活动中的特殊运用，要兼顾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法，综合考虑纳税主体的现实货币支付能力，因此，其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及两者的有机结合。

^① 广义的税务会计包括纳税筹划。由于纳税筹划可独立作为一门课程，因此，本教材不包括纳税筹划的内容。

●任务引例解析

传统观点认为：会计学科有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但是随着会计实践的发展，税务会计有必要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目前，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专家和学者承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了现代会计的三大分支。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职能就是税务会计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具有的功能。税务会计的职能主要有：

(1) 核算应纳税款的职能

企业税务会计的首要职能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应纳税款进行确认、计算、会计核算、纳税筹划和申报缴纳等工作，筹集和运用各种涉税资金，反映纳税主体纳税义务履行的动态，提供纳税主体管理决策所需要的各种纳税信息。

(2) 监督税收政策执行的职能

企业具有法定的纳税义务，只有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执行，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纳税风险。企业税务会计人员能够帮助企业适应税收政策环境的变化，理解及贯彻执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在配合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检查的同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督促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依法征税。

(3) 履行纳税规程的职能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从纳税义务发生到缴纳税款，都有严格、规范的程序，如果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不按照规定的环节、时间、地点、方式、步骤、办法缴纳或者扣缴税款，就会增加企业纳税成本，加大企业纳税风险。企业税务会计人员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在确保企业足额缴纳或者扣缴税款的同时，自觉遵守纳税规程，把企业的纳税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4) 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的职能

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绝大部分都与纳税有关，而且税收法律法规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相对来说既不规范，又不稳定，如果企业不能适时地把握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动趋势，必然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正确性、科学性，而优秀的税务会计人员正好能为企业管理决策者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满足其管理和决策需要。

四、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由于税务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因此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因税务会计的法定性等特点，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有其特殊性。

(1)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通常所称的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主体主要包括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主体有一定的联系，但又有区别。在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应是纳税主体。例如，某工业企业既是会计主体，又是纳税主体。但在某些特殊或特定情况下，会计主体不一定就是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也不一定就是会计主体。例如，合伙企业进行会计核

算，是会计主体，但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当然是个人所得税和其他某些税的纳税主体；其他个人（指个体工商户以外的个人，即自然人）不进行会计核算，不是会计主体，但却是纳税主体。

（2）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这是增值税税额留抵、企业所得税税款递延、亏损弥补、税收优惠跨期享受、税收返还或退还的前提条件。

（3）货币时间价值

货币时间价值是指货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的增值。这一基本前提是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纳税期限、纳税申报期限、税款缴纳期限等。在纳税筹划实务中，纳税人逐步认识到最晚纳税的重要性，采取递延确认收入或加速确认费用便可以实现延期纳税的目的。与此同时，政府部门也认识到货币时间价值的重要性，在其税收立法活动中予以考虑。

（4）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有按年纳税、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之分，一般为一个时间段。纳税人不能自己决定其纳税期限，而必须根据税法的规定来确定自己的纳税期限。例如，根据税法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而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项目引例解析

税务会计岗位职责主要有：

- (1) 负责对各税种进行计算、审核、复核。
- (2) 负责对各税种进行会计核算，登记涉税账簿。
- (3) 负责对各税种进行纳税筹划，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降低税负，并降低纳税风险。
- (4) 负责对各税种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 (5) 根据前期实缴税款情况及当前税收政策对本单位年度及月度应纳税额作出合理调整、预测。
- (6) 负责建立健全单位纳税内部控制制度。
- (7) 负责向财政、工商、税务等提供相关财税资料，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对公司有关信息及税源的调查工作。
- (8) 负责维护纳税系统信息的核对与检查，并反馈信息给相关部门。
- (9) 负责向工商、税务等机关办理工商、税务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报验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
- (10) 负责及时收集、反馈财政、工商、税务等机关最新政策文件资料，以及参加各项工商、税务例会。

(11) 负责向国家行政部门，如财政、税务等机关申请财税优惠政策。

(12)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任务二

税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任务引例

我国现行的税种是否都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在企业税务会计工作中，涉税业务核算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科目。

一、“应交税费”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等。企业应当或者可以不预先计提的税金（即应当或者可以在发生纳税义务的当期缴纳，而不是以后期间缴纳），如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可以不在本科目核算，而是直接借记相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其中，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印花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车辆购置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契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耕地占用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然，若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预先计提而在以后期间缴纳，或者企业为了会计核算的需要，则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本科目按照“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和“增值税检查调整”11个二级明细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代交增值税”3个二级明细科目；其他税种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各设1个（特殊情况可以设置2个或多个）二级明细科目。

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缴或尚未抵扣的税费。

(一)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设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和“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详见项目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设置若干专栏。

(二)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应交税费——简易计税”、“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应交税费——代扣代交增值税”和“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的设置(详见项目二)

(三)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税费——应交地方教育附加”、“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税费——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应交税费——应交车船税”等科目的设置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借记“税金及附加”“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上述科目。实际缴纳或补缴时，借记上述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点睛** 对于待抵扣的消费税，为了更加明确地对其进行核算，借鉴增值税的会计科目设置，可以增设“应交税费——待抵扣消费税额”明细科目。该科目的借方反映待抵扣的消费税额，贷方反映实际抵扣了的消费税额。

对于纳税人收购未税矿产品，为了更加明确地对其进行核算，借鉴增值税的会计科目设置，可以增设“应交税费——代扣代交资源税”明细科目。该科目的借方反映应代扣代缴的资源税额，贷方反映实际缴纳代扣的资源税额。

(四)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的设置

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其开发的房地产按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或补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的设置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反映企业所得税的当期应缴、实际缴纳和退补情况。本科目的贷方反映当期应缴和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借方反映实际缴纳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贷方余额反映当期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反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应缴或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或补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提示**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是“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的简称。实务中企业也可以使用“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科目。

(六)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税费——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科目的设置

个人(主要指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自行申报时根据计算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借记“留存利润”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实际缴纳或补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科目。实际缴纳或补缴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税金及附加”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等科目（其中印花税由于一般情况下不预先计提，而是直接缴纳，因此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印花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任务引例解析

我国现行的税种中多数是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还有一些税种不通过该科目核算。举例来说：①一般情况下，增值税不构成企业的损益，不通过损益类科目核算；②企业处置固定资产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③企业处置无形资产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直接加上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后的合计金额，与取得处置收入之间的差额，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④企业所得税通过“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⑤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际上是由个人承担的，也不构成企业的损益，不通过损益类科目核算。

三、“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的设置

企业应当或者可以不预先计提的税金（即应当或者可以在发生纳税义务的当期缴纳，而不是以后期间缴纳），除了印花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之外，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核算。其中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车辆购置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契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耕地占用税并同时缴纳时，借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所得税费用”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科目应当按照“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按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若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则按初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的差额（若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则按初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实际上应为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当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企业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以后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商誉”等科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

六、“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企业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以后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商誉，借记“商誉”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涉及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之间发生

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以及汇算清缴调增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以及汇算清缴调减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点睛**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主要调整的是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损益类项目的过渡性科目，其余额最终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该调整金额不体现在本期利润表上，而是体现在未分配利润中。

八、“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期末应从其借方或者贷方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九、“其他收益”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

本科目期末应从其借方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十、“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本科目期末应从其借方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十一、“营业外支出”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科目期末应从其贷方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十二、“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可以设置“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应收出口退税款——消费税”两个明细科目，其借方分别反映销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额，贷方分别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退增值税、消费税额。

→项目练习←

问答题

1.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有哪些？
2. 在企业税务会计工作中，涉税业务核算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哪些？

→项目实训←

一、实训名称

会计主管获取的职业或者执业资格调查

二、实训设计

与会计专业相关的职业或者执业资格主要有会计师（初级、中级、高级，下同）、经济师（初级、中级、高级，下同）、审计师（初级、中级、高级，下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将全班同学分成若干小组，每组10人左右。每组寻找50个自己直接认识或者间接认识的公司的会计主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调查问卷、网页版调查问卷或者纸质版调查问卷的方式来调查该会计主管都获取了哪些职业或者执业资格、调查职业或者执业资格获取的难易程度排序、调查职业或者执业资格的重要性程度排序。

三、实训任务要求

1. 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等职业或者执业资格的报考条件有哪些？
2. 在校生或者毕业生（毕业当年度）可以考取的职业或者执业资格有哪些？
3. 设置会计主管获取的职业或者执业资格调查问卷。
4. 对会计主管获取的职业或者执业资格调查结果进行分析。